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视涯科技”,扩位简称为“视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8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14,81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6.1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85.18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85.18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4%;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6%。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8.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8.5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46.63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0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44.959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301.675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中,3,222.2855万股限售期9个月,79.3904万股限售期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758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3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2)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3月2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00.0000	3.00	68,040,000.00	24
2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视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0.0176	9.70	219,999,991.68	12
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045.8	0.22	4,999,987.44	12
4	合肥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1.8342	8.82	199,999,996.56	36
5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1834	0.88	19,999,996.12	36
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7	珠海宇通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375	0.66	14,999,985.00	12
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2292	1.10	24,999,982.56	12
	合计		2,614.8144	26.15	593,039,905.9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320,81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3,556,061.5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4,68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67,078.4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2,452,05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89,612,49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30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4,460.08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年金计划	B882338715	6,474	146,830.32	0	0	0	6,474	146,830.32
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委省政府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B882367232	7,832	177,629.76	0	0	0	7,832	177,629.76
	合计			14,306	324,460.08	0.00	0	0.00	14,306	324,460.0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8,992股,包销金额为1,791,538.5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

2026年3月20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5,326.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0.00万元,承销费用12,474.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8.51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发行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3号文同意注册。《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0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2.6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9,700,1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9.70%,获配金额219,999,991.6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非独立董事均承诺其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3.00%,获配金额为68,040,000.00元。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4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1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5.4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8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7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26,8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0.00万元,承销费用12,474.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0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28.51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发行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139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140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完成控制权变更,为妥善化解历史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新”)拟向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科汇”)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9%,其中5,000万元专项用于归还公司历史债务,其余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以切实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长期发展动力。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深圳瑞和新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深圳瑞和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希科汇为刘丹女士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承希科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郭晓娟  
注册资本:133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科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科汇于2023年10月在广州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  
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640.00万元,实现净利

润1,141.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0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承希科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关系说明  
承希科汇(以下简称“承希科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近期已完成控制权变更,控制权变更,刘丹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甲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乙方为刘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刘丹女士为支持上市公司妥善化解历史债务,优化财务结构等,通过乙方向甲方从而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其中5000万元专项用于归还上市公司历史债务,其余将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以切实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长期发展动力,为股东提供更好回报。现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期以每笔提款到账金额、到账日期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甲方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甲方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出借人应当按约定将款项支付到借款人账户。

第四条 担保及保障措施  
本借款为信用借款,甲方不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人的义务  
1、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如需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如因借款人用于法律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按时还款。

(二)出借人的义务  
1、出借人应当按约定将款项支付到借款人账户。

2、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相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及各类商业信息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足额归还本金及/或利息的,除应继续支付本金和利息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借款利率的[50%]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乙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支取。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1)甲

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2)甲方提供虚假的担保或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3)甲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发生重大诉讼等);(4)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有助于帮助公司理顺历史债权债务关系,夯实发展基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刘丹女士及其子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141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